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傅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立葉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陳邦弘委員代表建議未來衛生及社會安全部組織架構內納入「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發展司」乙節，請本院衛生署及內政部研議。

三、有關滕西華委員、陳節如委員、陳邦弘委員代表對「幼托整合方案」期程建議事項乙節，請教育部參考。本案俟報院核定後提會報告。

四、有關陳武宗委員、陳節如委員、陳邦弘委員代表詢問學校應如何整合諮商、輔導、心理、社會工作及教育等不同專業背景，提供學生良好的輔導與處遇，及參考國外相關制度，建立學校社會工作乙節，請教育部就學校社會工作執行情形於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報告案說明。

五、陳武宗委員關切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培育質量之提升，建議納入大專院校專業評鑒規劃乙節，請教育部研議。

六、本案列入第 10 次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案。

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對於執行落後事項，原則同意依各主辦機關的建議延後辦理期限，但仍請相關單位排除困難，加速完成。

三、本案列入第 10 次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案。

第三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現階段規劃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整合規劃小組以及委外研究團隊的辛勞，並請內政部及本部衛生署與委外規劃團隊保持聯繫溝通，以確實掌控工作進度，如期提出成果。
- 三、關於「法令制度規劃研究委辦案」委辦單位所提名詞定義與其他委辦單位不一致乙節，請工作小組聯繫該委辦單位多與其他委辦單位聯繫溝通，以求名詞定義一致。
- 四、本案列入第 10 次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案。

肆、討論案：

第一案、建請內政部與衛生署共同研議有關急性醫療、亞急性醫療、慢性醫療與長期照護銜接之策略、實施計畫及時程。
(滕西華委員、吳玉琴委員、陳節如委員、謝東儒委員)

決定：

- 一、本院衛生署係長照小組成員，長照小組如有相關議題，衛生署可聯繫健保局參與。
- 二、請衛生署加強辦理出院準備計畫，並函請各醫院於病人出院時即告知縣市長照管理中心，以便能與社區長照資源銜接。
- 三、請衛生署將參與出院準備計畫試辦醫院名單公佈供民眾知悉並提供委員參考。
- 四、本案委員所提意見請長照小組納為參考，不列入第十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二案、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行政院「長期照護規劃小組」擴大編制與功能，設定期限，擬訂完整之對策，並按時程實施。(蕭淑珍委員)

決定：

- 一、請長照小組於規劃研究完成後，提出長期照顧制度規劃願景向社會大眾說明。
- 二、蕭委員所提意見請長照小組全部納入規劃參考，本案不列入第十次委員會議議程。

第三案、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重大社會案件（如兒童疏忽虐待、家庭暴力、自殺事件等），以確保弱勢族群之權益、落實社會福利之推展、期能促進社會安定與整合，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增設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呂寶靜委員）

決定：

- 一、本案請內政部積極研議。
- 二、本案列入第 10 次委員會議議程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鑑於前不久發生校園玻璃娃娃事件，起因於校園無障礙設施不完善所引起，且全國教師會反映校園現場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無法獲得充分教育支持，校園資源班與資源中心功能發揮縣市間也存在落差。

提案委員：陳武宗委員、謝東儒委員

決定：請教育部就校園無障礙空間設置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具體作法，並請教育部協調營建署提供有關無障礙環境資料，於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案。

第二案、關於本院勞委會研議修改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聘僱標準及流程，由醫院醫師、護理師及社工等人員組成小組共同評估被看護者病情後方得開出申請外籍看護工診斷證明書之專業評估機制，不再以醫師所開立之巴氏量表為唯一依據是否妥適，另可否藉此機會有效整合各部會間長期照顧之資源乙案，請提出說明。

提案委員：陳武宗委員

決定：請本院勞委會就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聘僱標準及流程彙整相關資料，於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案。

第三案、請長照小組就所辦理事項提供簡要條列式說明，並說明已辦事項項目。

提案委員：蕭淑珍委員

決定：請本院經建會提供「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送請各民間委員參考。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